

竹山县城城乡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态环保 PPP 项目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采购结果确认

谈判纪要

2022 年 9 月 15 日，谈判组在十堰市竹山县建筑规划设计院 4 楼会议室就竹山县城城乡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态环保 PPP 项目项目合同社会资本采购结果进行了确认谈判。现将本次谈判纪要如下：

一、谈判工作组成员

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包括县政府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兴竹国投集团、法律专家。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二、谈判候选单位

根据专家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排名，谈判候选单位为：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二）中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谈判依据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52 号文）规定，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本次谈判对象为谈判候选人第一名：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四、谈判内容

以下为《竹山县城垃圾污水综合治理生态环保 PPP 项目项目合同》的谈判内容，其中甲方为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为社会资本方。



序号	条款号	原合同条款	谈判确定条款
1	1.1 (11)	(11) 开工日 指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或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以最后成就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开工之日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为准。
2	1.1 (12)	(12) 运营日/开始运营日 指以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或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提前正式开始运营之日,两者时间以在前发生的为准。	(12) 运营日/开始运营日 指以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或经调试合格次日起及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提前正式开始运营之日,三者时间以在前发生的为准。
3	2.1	/	新增: 2.1 甲方的声明 (3) 授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对所有文件、资料、材料、设备的质量及价格的签字权。
4	第 5 条	第 5 条 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自各子项目获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第 6 条	第 6 条 运营期限 6.1 本项目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自项目运营日起至运营期届满为止,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除外。	第 6 条 运营期限 6.1 本项目运营期 18 年。运营期自各子项目运营日起至运营期届满为止,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除外。
6	8.2	8.2 乙方基本义务 (1) 筹集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如乙方未能顺利完成融资,社会资本方应负责解决并确保乙方融资足额及时到位,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借款、股东贷款或补充担保等。	不修改,保持原条款



7	9.2	(1) 乙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90)天内完成融资交割。若乙方未能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但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60)日,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在甲方同意的宽限期(如有)内仍不能足额如期到位的,应由乙方的社会资本方股东负责在三十(30)日内补足,乙方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应确保融资资金的稳定性。	不修改, 保持原条款
8	22.2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运营的后果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主张延迟运营日。	不修改, 保持原条款
9	37.2	37.2 甲方接管 (3) 接管期间的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接管期间甲方暂停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不修改, 保持原条款



五、谈判结果

社会资本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双方就以上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谈判工作组（签字）

余志峰 朱玛勒 彭

张华 傅五 梁松 孙晨 王艳萍 谷文
在列

社会资本方（签字）

杨志明
Tm

2022 年 9 月 15 日

